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共同主持下  
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  
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

## 最后文件

应南非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出席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共同主持下召开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全权代表，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会，目的是审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分委员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举行的三次联席会议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所准备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草案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草案。

下列五十九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安哥拉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澳大利亚

巴林国

比利时王国

贝宁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

加拿大

智利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刚果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哈希姆王国

肯尼亚共和国

黎巴嫩共和国

莱索托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马拉维共和国

墨西哥合众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苏丹共和国

瑞典王国

瑞士联邦

泰国

汤加王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下列十一个国际组织和团体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  
航空工作组（AWG）  
欧洲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  
欧洲联盟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MSO）  
铁路工作组（RWG）  
航天工作组（SWG）  
联合国

会议一致选举 Medard Rutoijo Rwelamira 先生（南非）为主席，并一致选举了下列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 — Harold S. Burman 先生（美国）  
第二副主席 — 高宏峰先生（中国）  
第三副主席 — Souleiman Eid 先生（黎巴嫩）  
第四副主席 — Jório Salgado Gama Filho 先生（巴西）  
第五副主席 — John Atwood 先生（澳大利亚）

会议联合秘书处构成如下：

国际民航组织：

秘书长 — 法律局局长 Ludwig Weber 先生  
执行秘书 — 首席法律官员 Silvério Espínola 先生  
副秘书长 — 法律官员黄解放先生  
助理秘书 — 法律官员 Arie Jakob 先生  
会议官员 — 会议和办公室服务科科长 Michael J. Blanch 先生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秘书长 — 秘书长 Herbert Kronke 先生  
执行秘书 — 主任研究员 Martin Stanford 先生  
副秘书长和会议官员 — 研究员 Marina Schneider 女士  
副秘书长 — 研究员 Frédérique Mestre 女士  
助理秘书 — 研究员 Lena Peters 女士

两个组织的其他官员也为会议提供了服务。

会议成立了由 Antti T. Leinonen 先生（芬兰）为主席的全体委员会和下列委员会：

授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Joyce Thompson 女士（加纳）

成员： 哥斯达黎加  
加纳  
阿曼  
新加坡  
西班牙

起草委员会

主席： Roy Goode 爵士（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国  
牙买加  
日本  
黎巴嫩  
墨西哥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国

最后条款委员会

主席： Kenneth O. Rattray 先生（牙买加）

成员：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埃及  
法国  
牙买加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瑞典

瑞士  
美国

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案文。

该公约和议定书今天在开普敦开放签字。

该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须在以此日期为准的九十天之内，根据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联合秘书处予以验证，查明在语言上须作的更改，以使各种文字的案文相互一致。

会议还协商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

## 第一号决议

### 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综合案文

铭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目的；

希望促进对本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和实施；

考虑到该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中有关该公约和议定书应当作为单一文书一体研读和解释的规定；

兹协议委托会议联合秘书处，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秘书处，起草一份便于读者使用的综合案文，以促进载于公约和议定书中规则的实施；

本会议：

在此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篇中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综合案文。

## 第二号决议

### 关于建立监管机关和航空器标的物的国际登记处

本会议，

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考虑了本议定书中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为建立国际登记处进行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国际登记处能够运作；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理事会第 161 届会议根据其法律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决定原则上接受担负起为本议定书的目的而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责任，并把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决定推迟到外交会议之后；

决定：

邀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接受监管机关的职能；

邀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成立一个由其理事会指定的、由本公约和议定书签字国和缔约国提名的不多于 15 人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历和经验，其任务是向监管机关提供协助；

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之前），可以行使临时监管机关的全部权利，并在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设立国际登记处。该筹备委员会应由以下国家提名的具备必要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所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士、南非、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指示筹备委员会，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执行下列职能：

- (1) 确保按照客观的、透明的和公平的选择程序设立国际登记体系，并使其在本公约和议定书通过后一年之内，最迟在本公约和议定书生效时准备就绪以执行其职能；
- (2) 确保与将成为国际登记处的使用者的私有行业之间保持必要的联系和合作；和
- (3) 根据要求开展与国际登记处有关的其它事项的工作，以确保国际登记处的设立。

敦促参加会议的各国和对此有兴趣的私有各方，尽早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启动资金，以执行前两款所要求的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任务，并委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来执行管理该资金的任务。

### 第三号决议

#### 根据公约的第二条第 3 款第(b)和(c)项

本会议，

通过了公约中第二条第 3 款(b)和(c)项中的条款，计划通过有关铁路车辆和航天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考虑到本议定书应与公约的条款一同适用，并且也应包含载于航空器议定书之内的相类似条款；

考虑到在拟订此种议定书方面已有了相当的进展，并且此进展得到会议的欢迎；

考虑到此种议定书的完成预计将为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极大效益，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和

考虑到希望在通过此种议定书的过程中使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与，以及使通过此种议定书的的开支保持在合理的最低限度；

决定：

邀请谈判各国做出努力，迅速通过拟订中的关于第二条第 3 款第(b)和(c)项的标的物的议定书草案；

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进行斡旋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其所有成员国以及不是其成员国的联合国成员国给予机会，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参与此种议定书的谈判和通过；和

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管机构有利地考虑加快通过此种议定书的程序，特别是考虑到为通过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应在最短时间内举行，同时又要考虑到各国需要对议定书给予适当考虑。

## 第四号决议

### 有关国际登记处的执行与使用的技术援助

本会议，

铭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宗旨；

希望能促进本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并迅速实施和利用国际登记处；

决定：

鼓励所有谈判国、国际组织和私有各方，如航空业和金融业，以适当的方式协助发展中谈判国，包括为使用国际登记处所必要的设施和专门知识，以便使其能尽早地从本公约和议定书中获益。



## 第五号决议

### 有关对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正式注解

本会议，

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注意到准备这些文本的正式注解的必要性，以帮助那些应邀处理这些文件的人员；

认识到在现代的技术商业法文书中对此类注解的使用在不断增加；和

铭记解释报告和注解（DCME-IP/2）为正式注解的进一步发展已提供了良好的开端；

决定：

要求起草委员会主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并且协同全体委员会主席、最后条款委员会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的有关成员和参与这些工作的观察员，为这些文本编制正式注解草案；

要求两个秘书处，在会议结束后，尽快向所有的谈判国和与会观察员转发该草案并征求其意见；和

要求两个秘书处，在会议结束后，尽快向所有谈判国和与会观察员，转发修改过的最后正式注解。

下列代表

感谢南非共和国政府发出邀请在南非举行会议并感谢其慷慨友好的款待，

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同等作准文本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订于**开普敦，一式两份。公约和议定书将存放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该组织应将核证的每个文书的副本分送给每一谈判国政府。

### **Note on Reproduction**

**No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of the texts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the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and the Consolidated text, other than for personal use, is permitted. Any requests for such permiss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UNIDROIT Secretariat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